



推進資源再生 加快綠色轉型

香港首間動力電池處理設施昨日在屯門環保園開幕，標誌着發展綠色產業邁出重要一步。特首李家超昨日在開幕典禮發表視像致辭表示，設施結合自動化和人工智能方案，將退役電池轉化為高價值關鍵金屬材料，重新投入新電池生產鏈和其他應用，實現資源閉環。隨着電動車日益普及，退役電池數量將持續增加，如何有效回收、循環再造及再利用，已成為推動綠色轉型的一大課題。在此趨勢下，香港應發揮好成熟的環保管理制度，以及背靠祖國、聯通世界的獨特優勢，抓緊綠色能源及循環經濟的發展機遇，積極推進資源再生，加快綠色轉型步伐。

動力電池回收市場正迎來高速增長期。去年全球退役動力電池總量達 58.4 萬噸，其中鋰離子電池佔逾 92%；預計 2026 年將增至 73.2 萬噸，按年增長 25.3%。近年各國電動車銷量持續攀升，鋰、鎳、鈷等關鍵金屬需求不斷增加，若能透過先進技術回收再利用，不但可減少資源浪費及環境污染，更可降低對天然礦產開採的依賴，提升供應鏈韌性。換言之，動力電池回收早已不只是環保工作，而是融合高科技、高附加值及循環經濟的新興產業，加上香港首間動力電池處理設施日前投入服務，恰好順應全球綠色產業及循環經濟發展的大趨勢，不僅有助推動本港綠色轉型，更可培育新的經濟增長點。

香港推進資源再生產業，最大優勢乃「一國兩制」下背靠祖國、聯通世界的制度紅利。內地已建立完整的新能源汽車產業鏈，過去五年共有逾 10 家內地新能源車產業鏈龍頭企業來港上市，包括寧德時代、國軒高科及理想汽車等，涵蓋上游材料、中游電池研發、整車及補能網絡等環節，集資額約 1200 億港元；香港則擁有國際化營商環境、成熟金融市場、完善法規制度及科研能力，可與內地形成優勢互補，鞏固香港新能源汽车產業生態。今次落戶環保園的設施採用專利技術，將退役電池提炼成含鋰、鎳、鈷等金屬成分的「黑粉」，再供應至海內外市場，足證香港具備成為區域再生材料供應鏈的潛力。若能進一步結合綠色金融、科研創新及國際貿易平台，香港不僅可發展電池回收產業，更有條件建設成區域循環經濟及綠色供應鏈中心。

要把香港發展資源再生產業的潛能最大化，政府仍須持續完善相關配套。首先，應建立更全面的退役電池回收網絡及追蹤制度，完善生產者責任制度，提升回收效率，確保退役電池得到安全及妥善處理；其次，應鼓勵更多企業投資回收技術及再生材料研發，加快科研成果商品化，提升本港綠色科技競爭力；同時，深化與大灣區城市合作，推動跨境回收、檢測、再造及物流協作，建立區域循環經濟體系。此外，因應新能源產業快速發展，政府及院校亦應加強培育綠色科技、環境工程及循環經濟等專業人才，為產業長遠發展提供充足的人才支撐。

展望未來，當局及業界應繼續發揮「有為政府」與「高效市場」相結合的優勢，積極配合國家「雙碳」目標及「十五五」規劃方向，加快制定香港首個五年規劃，深化與大灣區在循環經濟及綠色產業上的合作，完善新能源循環經濟生態圈，同時創造就業機會，增強整體經濟活力。透過持續推進資源再生，加快綠色轉型，香港定能把綠色優勢轉化為發展優勢，為國家、為香港注入源源不絕的綠色發展動能。

香港商報評論員 于文

把握量子機遇 擔當香港新使命

立法會議員 葛珮帆

港事講場

日前，民建聯政策倡議委員會舉辦「量子威脅與網絡安全風險交流會」，邀請業界專家與議員深入研討量子科技對加密體系、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的深層影響。與會者一致認為，量子科技已不再是實驗室中的前瞻概念，而是正在重塑全球科技格局與安全秩序的戰略力量。香港亟需主動布局、積極對接國家發展大局。

顛覆性技術革命

認識量子科技，關鍵在於其底層原理完全異於傳統運算。傳統電腦以「位元」為信息單位，僅能呈現 0 或 1；量子電腦依靠「量子位元」，透過量子疊加可同時兼容兩種狀態，如同不停旋轉的硬盤。

量子糾纏更帶來跨距同步反應，不論相隔多遠，一顆量子狀態改變，另一顆即時跟隨變動，造就超強並行運算效能。Google 量子處理器數分鐘便可完成超級電腦萬年工作量，內地「九章」光量子電腦亦在特定運算上遙遙領先。

量子計算、量子通信、量子測量如同飛機的引擎、通訊設備與雷達，三大技術合一，形成足以重塑各行各業的完整技術體系。

量子科技是「國之重器」

國家對量子科技的重視由來已久。「十四五」規劃已將量子信息列為重點發展的七大前沿科技領域之一。「十五五」規劃建議更明確提出，推動量子科技、生物製造、氫能和核聚變能等成為新的經濟增長點。國務院國資委亦要求央企「超前謀劃量子科技」等

熱門話題

安全是香港繁榮穩定的基石、須與不可離。全國港澳研究會日前舉行「以高水平安全護航高質量發展」專題宣講會，再次闡明了發展與安全的辯證關係——香港從「由亂到治」走向「由治及興」，正說明安全是發展的前提，發展是安全的保障，沒有高水平安全，高質量發展便無從談起。

國安法護港安民

高水平安全，體現在「簡單、精準、文明」三方面——這是香港維護國家安全制度的鮮明特質，使其有別於其他法域。

何為「簡單」，在於法律條文清晰明確、罪與非罪界線分明。香港國安法及《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罪行要素界定精簡，刑罰寬嚴有度，市民無需畏首畏尾，商界無憂誤觸法網。反觀英美等國，美國重要的國家安全法律至少 20 部，國安類別的法案多達上百部；

前沿賽道。

這一系列部署標誌着政策重心正從「科研突破」向「產業化應用」和「經濟賦能」轉變。量子科技已成為國家戰略科技力量的核心組成部分。

量子科技的戰略意義不僅在於產業競爭，更直接關係國家安全。當前全球主要科技強國已將量子科技視為戰略制高點。2026 年 6 月，美國總統特朗普簽署兩項行政命令，加速量子運算與量子網絡發展，並要求聯邦機關將關鍵政府系統遷移至後量子密碼的時間表由 2035 年大幅提前至 2031 年。

為什麼如此急切？因為量子電腦一旦成熟，將有能力在短時間內破解當前金融體系和互聯網普遍採用的 RSA 等加密方法。

「沒有網絡安全就沒有國家安全」已成為全球共識。量子科技是典型的「雙用途」技術，它既是經濟增長的強大引擎，也是事關國家安全的核心領域。國家正圍繞量子安全生態園培育、核心技术供應鏈構建等做好頂層設計，必須確保在關鍵核心領域實現自主可控，築牢國家安全屏障。

香港可擔當對接橋頭堡

香港在量子科技浪潮中既有獨特優勢，也有不可迴避的責任。

在科研層面，香港具備國際化優勢，能吸引全球頂尖科學家開展前沿研究。特區政府推出 30 億元「前沿科技研究支援計劃」，量子信息正是重點領域之一。在國家科技部支持下，香港新增的全國重點實驗室中，有兩所聚焦量子領域——中大量子信息技術與材料全國重點實驗室，以及港大的光量子物質

高質量發展的安全「密碼」

全國政協委員、香港環保從業員總會主席 林曉輝

英國過去 20 年便至少 9 次修訂相關法律，2023 年通過新版國家安全法，更大幅擴張執法權力。叛國罪在美國最高可判死刑，而香港條例最高刑期為終身監禁，輕重之別一目了然。黑暴期間，火和血構成街道底色，打砸搶燒成為街頭戲碼，英美邪惡政客把這些混亂場面扭曲為「最美風景線」，但在自身國土上，卻稱之為「大熱風景」，對暴徒絕不寬貸——2011 年倫敦暴亂只五天，便有 2100 人被定罪，判囚最重達 30 年——其雙重標準昭然若揭。

何為「精準」，在於只針對極少數危害國家安全的人，保護絕大多數市民的合法權益。自香港國安法實施至今，香港只有約 200 人涉嫌危害國家安全被檢控、180 人被定罪，足證國安法只打擊極少數罪犯。與之相對，美國在「911」後通過《愛國者法案》，大規模監控本國公民通訊，影響數以千萬計民衆；英國新版國安法將外國干預罪涵蓋範圍擴至「損害英國利益」，概念模

全國重點實驗室。香港理工大学更成功搭建了香港首個量子通訊網絡，完成全球最長同類光纖量子通訊網絡安全測試。香港完全有能力在量子基礎研究領域貢獻國家所需。

在產業層面，香港可發揮「超級聯繫人」作用，成為國家量子科技「出海」的橋頭堡。通過大灣區協同，香港可將前沿研究與內地產業化能力結合，形成完整創新鏈條。

同時，機遇伴隨挑戰。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其金融制度不容動搖。量子計算對現代加密方法構成的威脅是真實的，一旦量子電腦成熟，金融交易驗證、客戶資料私隱、跨境數據傳輸都將面臨重大風險。

香港金管局已推出「金融科技 2030」計劃，明確推動業界為「後量子密碼學」（PQC）做好準備，構建具抗量子能力的基礎設施。金管局亦將制定「量子準備度指數」，評估銀行業的準備情況。然而，香港銀行現時普遍缺乏對量子運算的理解，過渡至後量子密碼學的過程估計需時數年。

量子科技的發展步伐不會等待任何人，香港不能做旁觀者，更不應成為量子威脅下的薄弱環節。

香港必須發揮「一國兩制」下「背靠祖國、聯通世界」的獨特優勢，在量子科技領域加快融入國家創新體系，同時在量子標準上銜接國家與國際規範。香港更必須盡早制訂應對策略，在關鍵基礎設施層面做好抗量子準備，包括提高業界認知、展開相關研究，積極對接國家發展戰略。

量子時代的序幕已經拉開。香港既要把握這百年一遇的創科機遇，更要為維護國家量子安全貢獻香港力量。時不我待，必須立即行動。

糊，人人自危。香港精準立法，正是以最低代價，換來七七百多萬市民最大的安寧與自由。

何為「文明」，在於恪守法治原則、保障人權自由、給予更生機會。

香港國安法明文規定尊重和保障人權，依法保護言論、新聞、出版等自由，法治指數持續維持高位。針對一般國安罪犯，懲教署更推出多項更生項目，為他們提供心理輔導、職業技能培訓及學術教育，希望誤入歧途者改邪歸正、重返社會，以「懲教並重」彰顯法治精神。

作為外向型經濟體、自由港城市，香港堅持統籌發展與安全，在開放環境中實現了高水平安全，護航高質量發展。黑暴期間的動盪不安已成過去，今日國際盛事接踵舉辦，企業人才接踵而至，均印證「安全港」就是「發展港」——這套以簡單、精準、文明為核心的安全密碼，為世界各地維護國家安全提供了新的參考範式。

HCCW 411/ 2026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件 2026 年第 411 宗 有關大億中國糖業原料有限公司 及 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第 32 章)第 177(1)(d)條事宜 一項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 2026 年 6 月 3 日，由陳榮樂其地址為香港南區鴨脷洲利東邨道 5 號利東邨茂樓 514 室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 2026 年 8 月 13 日下午 3 時正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意欲支持或反對就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由為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法律師出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2026 年 7 月 17 日 呈請人代表律師：薛萬鄺孝律師行 香港金鐘道 95 號統一中心 25A 檔案編號：PS/126318-4/26/YYS/HUI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證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證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 2026 年 8 月 12 日下午 6 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HCCW 419/ 2026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件 2026 年第 419 宗 有關高進鋁架有限公司 及 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第 32 章)第 177(1)(d)條事宜 一項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 2026 年 6 月 8 日，由呂嘉傑其地址為窩箕灣康東邨康瑞樓 5 樓 4 室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 2026 年 8 月 19 日上午 10 時正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意欲支持或反對就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由為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法律師出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2026 年 7 月 17 日 呈請人代表律師：薛萬鄺孝律師行 香港金鐘道 95 號統一中心 25A 檔案編號：PS/126327-3/26/HWL/MHM/VYS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證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證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 2026 年 8 月 18 日下午 6 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HCCW 433/ 2026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件 2026 年第 433 宗 有關永富餐飲集團有限公司 及 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第 32 章)第 177(1)(d)條事宜 一項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 2026 年 6 月 12 日，由譚錦章其地址為香港九龍牛頭角彩德邨彩義樓 40 樓 4020 室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 2026 年 8 月 26 日上午 10 時正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意欲支持或反對就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由為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法律師出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2026 年 7 月 17 日 呈請人代表律師：薛萬鄺孝律師行 香港金鐘道 95 號統一中心 25A 檔案編號：PS/126402-2/26/KYA/CSS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證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證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 2026 年 8 月 25 日下午 6 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HCCW 442/ 2026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件 2026 年第 442 宗 有關 NEXUS MEDIA LIMITED 及 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第 32 章)第 177(1)(d)條事宜 一項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 2026 年 6 月 15 日，由張凱儀其地址為青龍頭青山公路 100 號豪景花園傲庭峰 20 座怡庭 28 樓 C 室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 2026 年 9 月 2 日上午 9 時 30 分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意欲支持或反對就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由為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法律師出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2026 年 7 月 17 日 呈請人代表律師：薛萬鄺孝律師行 香港金鐘道 95 號統一中心 25A 檔案編號：PS/126381-4/26/MAT/MHM/VYS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證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證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 2026 年 9 月 1 日下午 6 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HCCW 455/ 2026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件 2026 年第 455 宗 有關溫森行有限公司 及 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第 32 章)第 177(1)(d)條事宜 一項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 2026 年 6 月 17 日，由吳取璇其地址為新界東涌逸東邨福逸樓 3 樓 06 室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 2026 年 9 月 2 日上午 10 時正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意欲支持或反對就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由為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法律師出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2026 年 7 月 17 日 呈請人代表律師：薛萬鄺孝律師行 香港金鐘道 95 號統一中心 25A 檔案編號：PS/126407-4/26/MAT/LQJ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證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證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 2026 年 9 月 1 日下午 6 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HCCW 471/ 2026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件 2026 年第 471 宗 有關天基數碼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及 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第 177(1)(d)條事宜 一項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 2026 年 6 月 24 日，由郭志忠其地址為九龍黃大仙飛鳳街 42 號長春大廈 12 樓 A 室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 2026 年 9 月 9 日上午 10 時正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意欲支持或反對就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由為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法律師出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2026 年 7 月 17 日 呈請人代表律師：薛萬鄺孝律師行 香港金鐘道 95 號統一中心 25A 檔案編號：PS/126406-5/26/MAT/JCW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證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證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 2026 年 9 月 8 日下午 6 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HCCW 485/ 2026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件 2026 年第 485 宗 有關關旺餐飲(長沙灣)有限公司 及 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第 32 章)第 177(1)(d)條事宜 一項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 2026 年 6 月 26 日，由呂啟聰其地址為香港天水圍天晴邨晴雲樓 11 樓 1103 室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 2026 年 9 月 16 日上午 9 時 30 分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意欲支持或反對就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由為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法律師出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2026 年 7 月 17 日 呈請人代表律師：薛萬鄺孝律師行 香港金鐘道 95 號統一中心 25A 檔案編號：PS/126378-6/26/MAT/TCI/SPL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證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證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 2026 年 9 月 15 日下午 6 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HCCW 493/ 2026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件 2026 年第 493 宗 有關樺潤集團有限公司 及 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第 32 章)第 177(1)(d)條事宜 一項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 2026 年 6 月 30 日，由符勇其地址為香港新界元朗橫洲楊屋村 138A 號旭日花苑第 7 座 2 樓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 2026 年 9 月 16 日上午 10 時正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意欲支持或反對就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由為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法律師出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2026 年 7 月 17 日 呈請人代表律師：薛萬鄺孝律師行 香港金鐘道 95 號統一中心 25A 檔案編號：PS/126395-5/26/MAT/TCI/SPL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證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證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 2026 年 9 月 15 日下午 6 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公告 HCB 78/2026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破產案件2026年第78號 有關 ：SZETO, SHING CHAK RONALD 債務人 單方面申請人：CHOI, JEREMY CHAK MING 呈請人 (蔡澤明) 有關於2026年1月6日提交的破產呈請書事宜。 地址為香港堅尼地城薄扶林道89號寶翠園23樓H室的CHOI, JEREMY CHAK MING (蔡澤明)已針對你提交一份破產呈請書，而法院已下令如將該份呈請書的一份蓋章文本連同替代送達的一份蓋章文本（下稱「該等文件」）以預付郵資普通遞方式送交香港新界東涌康樂路1號映灣園7座46樓B室，並註明由SZETO, SHING CHAK RONALD 收件，及將本通知書在香港發行及流通的中文報章上刊登一次，則須當作已向你送達該份呈請書；該項呈請將於2026年8月4日(星期二)下午3時正在法院進行聆訊，你須於該日出庭，如你不出庭到法院可在你缺席的情況下針對你作出破產令，特此通知。 你可於提出申請時在法院查閱該份呈請書。 日期：2026 年 7 月 17 日 司法常務官 致債務人 呈請人代表律師：陳林梁余律師行 (CLY LAWYERS) 地址：香港上環干諾道西3號億利商業大廈21樓A、E 及 F 室 電話號碼：3748-3488 檔案編號：488/85692/26/LIT-CV/488	《公司條例》 (香港法例第622章) 根據《公司條例》第218條 股本減少公告 AP Alpha Holdings (HK) Limited 特此通知: 1. AP Alpha Holdings (HK) Limited (「本公司」)於 2026 年 7 月 8 日藉特別決議通過減少本公司的股本 (「本特別決議」)。 2. 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的股本將會減少 220,523,640.00 美元，由 220,523,740.00 美元減為 100.00 美元，以及註銷已發行予 AP HK Holdings, LPF (AP HK Holdings GP, Limited 出任其普通合伙人) 的 220,523,640 普通股。 3. 本特別決議及關於股本減少由本公司董事簽署的償付能力陳述書 (表格 NSC17) 於 2026 年 7 月 8 日至 2026 年 8 月 12 日辦公時間內將存放在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8 號交易廣場 1 期 36 樓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以供查閱。 4. 任何沒有同意或沒有表決贊成本特別決議的本公司成員或任何本公司的債權人，可在本特別決議日期後的五個星期內，根據《公司條例》第 220 條向原訟法庭提出申索，要求撤銷本特別決議。 日期: 2026年7月8日 Ian Michael BELL 董事 ZHANG Ke 張可 董事 YAN Celia Chenshan 顏辰珊 董事